

蜀山区融媒体中心视频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纪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蜀山区融媒体中心视频合作项目

2.论证时间、地点：

论证时间：2025年4月10日 上午10:30

论证地点：笔架山街道办事处5楼2号会议室

3.论证小组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称	备注
1	王浩	合肥市人大常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二级巡视员	组长
2	许根宏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合肥分社社长、高级记者	
3	赵明录	合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4	杨秋凌	安徽广播电视台驻合肥记者站站长	
5	朱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法律专家

二、论证过程

（一）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等重要讲话精神，适应宣传工作新形势，推动蜀山区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蜀山区委宣传部拟与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进行短视频生产及融合传播战略合作。本次合作将为蜀山区加

快建设国内一流现代化中心城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安徽最具创新力的都市核心区、合肥开放发展门户区具有深远的促进意义。

此次合作拟以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的专业视频新闻生产团队为基础，联合合肥市广播电视台上下游新媒体矩阵，形成全媒体融合传播新格局。合作的建立，将极大提高蜀山区广播电视的宣传水平和展示力度，全面提升蜀山区在合肥市乃至全省、全国的区域形象，对蜀山区借助市级媒体资源赋能“融媒体中心”建设、形成“大宣传”格局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内容

1. 建立一支服务保障团队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一支专责团队。负责短视频采编播、素材搜集工作，并依需将成片多渠道推广传播。专责小组共配有总监制、监制、总策划各1名，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各1名，主持人2名、记者6名，后期制作1名，新媒体运营1名、化妆1名及各项技术支持人员4名，共20人团队。

2. 打造一个原创生产平台

（1）短视频生产。按照蜀山区要求，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每年拍摄不少于80条原创短视频，每期长度90秒以内（单条视频超出时长按具体情况进行条数折算）。

（2）专题片生产。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拍摄蜀山区

形象宣传片 1 部，时长不超过 6 分钟。在招商宣传片基础上制作系列视频 4 条，每条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单条视频超出时长按具体情况进行条数折算）。

（3）重大政治活动视频生产。在蜀山区每年重大会议（党代会、两会）期间，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需成立专题报道组，高质量完成会议保障报道。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需确保蜀山区重要党政新闻的及时采访报道，并承担交通工具等相关保障。

3. 打造一个全媒体运营平台

依托蜀山区和合肥市广播电视台传播平台资源，全力打造全媒体传播平台，进行“多元发布、多次营销”，做到台、网、手机的三屏合一，实现宣传内容资源的多次利用，全方位多角度融媒体展示蜀山区形象。主要包括：

视频号投放。合作期间，生产的视频将同步在合肥新闻联播视频号、合肥市广播电视台视频号、合肥发布视频号等平台进行推荐发布。并根据各终端特点进行差异化制作，如视频新闻的“全碎结合”、“影音图文结合”等。

电视节目传播。将蜀山区优秀视频新闻在合肥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新闻联播、午间新闻、晚间播报等节目播出。

（3）政务大屏传播。根据蜀山区需要，提前确定需在政务大屏播出的视频等，并对接好播出时间、频次，交由市广电政务大屏对接人员做好指定时间内视频的播放工作。

（4）融媒体投放。由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组织人员，

运营“蜀山发布”视频号、“魅力蜀山”抖音号，及时将视频进行发布，并负责后台播出安全。

(5) 根据蜀山区工作需要，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加大在央视频、今日头条、财经观察视频号、合意等平台上对短视频进行整合传播。

(6) 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肥发布”微信公众号、电视节目、电视台直播、网络直播等，推介展示蜀山。

4. 打造一个人员共享平台

(1)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全力配合蜀山区宣传工作，安排专人参加蜀山区融媒体中心策划例会，每月不少于2次。就重大选题、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果，加强新闻策划和主题报道力度。

(2) 为蜀山区开展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3) 根据蜀山区需要，安排市广电相关采编播人员与合作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及人员做好业务支持。

5. 建设融媒体中心视频和图片素材库

安排专人，对涉及合作方案内的不同渠道上的蜀山区素材进行有效备份，对采访的信息进行收集、归档、分类，建立媒资库，方便今后高效的浏览、检索和利用。

(三) 单一来源对象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作为我市唯一市属电视媒体，是集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影视剧产业、演艺、多媒体等为一体的省内最大的市级综合性传媒之一，是市委市政府重要的

新闻发布平台和对外宣传平台，受众主要为合肥地区的市民群众，覆盖人口近 1000 万人，并拥有网络 and 传统媒体多个平台，新闻传播范围能够有效覆盖全市，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宣传有效性。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是合肥市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公司，负责为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所有频道提供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服务。

近年来双方精诚合作、与时俱进，携手打造全媒体运营平台，共建视频型“中央厨房”，建设融媒体中心视频素材库，从往年服务质量及收视反响等方面来看，能够满足蜀山区的对内对外宣传要求。双方所发布的内容收获了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如，2024 年合作的作品“龙年说龙”获得市委网信办“美好合肥”评选优秀奖，蜀山发布账号（含视频号）获得合肥市委网信办评定的“年度优秀账号”，获得“全省优秀政务微信号”等称号。为传播蜀山声音，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蜀山实践提供了强大的媒体支持和良好的舆论氛围。

因此，结合以上几点，蜀山区计划将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对象。

三、论证结论

（一）项目的特殊性

蜀山区融媒体中心实有 10 名工作人员，保障全区 70 余个部门的新闻宣传工作，均为文字或摄影记者，缺少专业

视频工作人员，受编制、职数所限，无法建立自己的视频拍摄队伍。根据新闻宣传向移动端转移，以及短视频化等新形势、新要求的需要，自 2016 年起，蜀山区与合肥广播电视台（合肥广电传媒公司）开始合作。合作以来，双方携手打造全媒体运营平台，共建视频型“中央厨房”，建设融媒体中心视频素材库，从往年服务质量及收视反响等方面来看，能够满足蜀山区的对内对外宣传要求。

（二）市场调研和分析

1.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作为我市唯一市属电视媒体，是市委市政府重要的新闻发布平台和对外宣传平台，受众主要为合肥地区的市民群众，覆盖人口近 1000 万人，并拥有网络 and 传统媒体多个平台，新闻传播范围能够有效覆盖全市，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宣传有效性。

2.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是合肥市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公司，负责为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所有频道提供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服务，拥有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官方授权。

3.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能够比较准确地把握正确宣传导向和舆论走向，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新闻制作水平较好、质量稳定。

4.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能够围绕蜀山区需求，快速组建一支成熟运转、业务精湛的专业人员队伍，提供宣传片摄制、短视频生产、全媒体运营平台、视频“中央厨房”、融

媒体中心视频和图片素材库建设服务，可以按照要求在技术、人员配备、资质、综合实力、平台保障上做到高水平匹配。

3.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综上，蜀山区融媒体中心视频合作项目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论证小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由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论证小组成员签名：

许根喜 杨秋玲 王华
李海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三、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提供的服务说明

供应商名称：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天鹅湖路 558 号

内容说明：

- ①成立一支 20 人专责团队；
- ②每年拍摄不少于 80 条原创短视频，每期长度 90 秒以内；
- ③拍摄蜀山区形象宣传片 1 部，时长不超过 6 分钟。在招商宣传片基础上制作系列视频 4 条，每条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 ④在《说合肥》栏目中同步推出主题视频，全年不少于 3 次；
- ⑤安排专人参加蜀山区融媒体中心策划例会，每月不少于 2 次；
- ⑥为蜀山区开展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 ⑦对涉及合作方案内的不同渠道上的蜀山区素材进行有效备份，对采访的信息进行收集、归档、分类，建立资料库。

四、采购单位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中共合肥市蜀山区委宣传部

地址：合肥市梅山路 107 号

联系人：秦宇

联系电话：65125563